

雷抒雁 诗文集

第 四 卷

* 散文 I 集 *

屠龙之河



人民文学出版社

雷抒雁 诗文集

第④卷

* 散文1集 *

屠龙之河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雷抒雁诗文集:全8册/雷抒雁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02-009484-4

I. ①雷… II. ①雷…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②散文集—中国—当代③《诗经》—诗歌研究④诗歌评论—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②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4005号

责任编辑 杨 柳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50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69.75 插页17
版 次 2013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484-4
定 价 200.00元(共八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诗人的散文* (代序)

林 非

只要是提起雷抒雁的大名,许多人往往就会想到《小草在歌唱》这首震撼心灵的长诗。对于那一段荒谬岁月的痛苦思索,以及对于自己缄默苟安的诚挚反思,都升华成为对于张志新烈士的深沉的致敬。这是一首多么充满着激情,充满着哲理,充满着形象的出色的诗篇。

我也是很喜爱抒雁先生的诗歌作品,并且留下了相当深刻的印象的,因此每当见到他,跟他谈天说地时,总觉得是在跟一位诗人对话,总要想到不少有关诗歌的问题。

记得在去年夏天,我们一起游览云南丘北的普者黑风景区时,曾经很详尽地探讨过散文创作的话题。他说自己撰写了不少的散文,并且还准备在这方面进一步地跋涉下去。我听了他的这番话之后,心里是非常高兴的。因为从文体本身的素质与禀赋而言,诗歌(主要是指抒情诗)和散文都是一种主体性很强的文学样式,很侧重于抒发内心的情感和表达内心的感受与体验,对于社会人生或种种自然风景的再现也往往与此撞击和交融在一起,这样才更有可能给予读者十分强烈的印象。这两种文体总是以在鲜明跃动的形象中表现出强烈的情愫和深沉的哲

* 本文原为雷抒雁散文集《分香散玉》序。

思,作为自己最高的追求。正是由于这两者之间有着相通的因子,因此一位在艺术上获得了成功的诗人,肯定也会较为容易地在散文创作中取得自己应有的成功。

抒雁先生刚将自己在近年来陆续发表过的散文作品编纂成册,定名为《分香散玉》,准备付梓。他很诚恳地嘱咐我,要为此书撰写一篇简短的序言。我历来喜爱阅读古今中外的散文作品,能够有这样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自然是十分愿意接受和进行的,并且要将阅读之后粗浅的心得和感受,认真地构思成文,尽量提出一些可供他自己以及更多的读者朋友们参考的意见。

抒雁先生的散文创作,跟他诗歌作品的风格确乎有着不少的相似之处,都很善于挥发出多种多样的色彩、意境和感情,有时显得高旷、雄劲、强烈、激昂和深邃,有时又显得沉郁、委婉、淡雅、平实与细腻。正是在此种艺术格调纷繁复杂的变化之中,描绘出了多姿多彩的人生与美轮美奂的风景。在他的不少篇章里,都能够挥洒得精彩纷呈,叙人则身影宛然跃动,写景则风光如在眼前,议事则汨汨流入胸臆,这样的作品自然可以让许多读者朋友们逸兴遄飞地反复欣赏。

从抒雁先生的作品中间,还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他始终都坚持不懈地读书与求知,努力运用整个人类长期积累起来的广博的知识,既高瞻远瞩地站立在时代的顶端,又专心致志地接触着人间的底层,将理性的思维和形象的揣摩结合在一起,精心地思考着现代文明应该如何健康和合理地向前发展。像这样视野开阔而又栩栩如生地写来,自然就很容易引起读者的共鸣,并且在不知不觉之中提高了精神的内蕴。如《忒弥斯的天平》呼唤公平与公正,《罪孽的想象力》思考人类如何完全地生存,《奢床》批评奢侈,《杀戮:历史的另一副嘴脸》痛心于人性中残酷的因子等等,都写得鞭辟入里,启人深思。这就可见掌握了广博的

知识,十分有利于升华作家的思想境界。当然如何做到巧妙和纯熟地运用这样的知识,又可以鉴别作家艺术水准和审美能力的高下,单纯地炫耀知识是肤浅的,而必须融会于形象的描摹之间,必须赋予它深邃的思想内涵。抒雁先生在很大的程度上实现了这一点,因此他获得了应有的成功。

抒雁先生无论是勾勒人物,抑或描绘景色,都洋溢着一种蓬勃勃的形象感。譬如写他母亲的《八十高堂》,聪明、善良和关怀别人的性格,描绘得多么鲜明,真是神态毕肖;譬如写艾青的《生命里所能承受的重》,渲染这位著名诗人对待疾病的乐观态度,也显得活灵活现,竟像是他直接在面对着我们诉说。能够写出不少像这样跃动的神态,正是因为抒雁先生时刻都注意在生活里面,去揣摩、发现和把握种种照亮着自己心灵的形象。像在《生死之间》这篇散文中,诉说他自己只要瞧见母亲亡故之后的任何一件遗物时,“动一动就会割伤你的神经”。这一形象的表达,真使人触目惊心,唏嘘泪下。这篇散文并不是自始至终都叙述他母亲亡故的往事,同时还表达出了一种哲理的思考,而由于抓住了这一句感人至深的十分形象的语言,就产生出如此强烈的感染作用。

他的几篇游记也令人读得爱不释手,像《普者黑,人性的山水》和《神秘冰石林》,分别描摹出云南高原和内蒙古沙漠上,风光迥然相异的景色。我去过普者黑,也写过普者黑,在对这块土地比较熟稔的基础之上,观摩着他与自己不同视角的抒写,受到的启发当然是很具体细微的。然而我从未去过冰石林,在对此丝毫都没有形象的感受时,只有叹服于他逼真勾勒的恢弘气势了。

既呈现出逼真勾勒,又洋溢着主观的感受,这大概正是抒雁先生在游记写作中取得成功的原因。犹如我在前面叙述过的那

样,散文创作中如果缺少了主观的感受,就不容易很生动地感染读者了。我在阅读他两篇同样是游历希腊的《升起来吧,太阳》和《追踪古希腊人的想象力》时,进行了一些有趣的比较,觉得前者正因为具有很饱满的主观情绪的感受,就可以让人读得津津有味,而后者却由于在这一方面表现得少了一些,读起来的滋味也就淡了一些。不知道抒雁先生是否斟酌过这样的细枝末节?也不知道对于我所提出的揣测以为然否?这就要请他指教了。

在读者与作者之间相互反馈地提问和回答,这就形成了对于文学作品的研究。因此除了向抒雁先生请教之外,我还要在这里诚挚地向所有的读者朋友们请教,以便在这样的反馈中间,更深入地阅读与理解抒雁先生这些精彩的散文作品。

目 录

诗人的散文(代序)	林 非 (1)
乡村:民族的记忆与想象	(1)
舌苔上的记忆	(5)
麦天	(9)
扫云	(12)
忙年	(16)
派饭	(19)
答问	(23)
屠龙之河	(27)
乡村版文学	(32)
乡间“聊斋”	(35)
非“老碗”不行	(39)
“滞人”	(43)
慧汉	(46)
分香散玉记	(49)
塞上看柳	(54)
穿过秦岭	(57)
口味	(61)
口音	(65)
一日,长过井绳	(68)

陕西冷娃刘亮	(72)
野教	(76)
人生隧道	(81)
八十高堂	(84)
生死之间	(88)
伤逝	(92)
悠闲的人,你曾经忙碌过	(97)
“微观”经济	(101)
温暖的词语	(104)
上帝送来的朋友	(128)
生命的承诺	(136)
名字的幽默	(144)
那一片消失了的苇塘	(147)
我的小学	(151)
在台北吃“泡馍”	(154)
菊与城	(159)
彩色的荒漠	(162)
治沙人的秋天	(167)
老谋子的老陕情	(172)
崇拜麦子	(175)
山下	(179)
雪,误落都市	(183)
惊艳唐山	(186)
一袭青衣	(190)
秋天的抒情诗	(193)
普者黑,人性的山水	(196)
冰雪雕成的梦幻	(201)

假如我是一棵树	(204)
秘色细节	(208)
访梅不遇	(212)
多么鲜嫩的一片叶子	(215)
最后的牵手	(218)
流浪的猫	(221)
燕子还巢	(226)

乡村：民族的记忆与想象

曾经的乡村，是一卷卷蓝布封皮的线装书，手工刻制的木版文字在薄薄的宣纸上印满了炊烟、古屋、插秧、刈麦，印满了拱桥、溪流、杏花、荠菜；平平仄仄的一些低吟浅唱，长长短短的一些唐诗宋词，都写在卷卷线装书的册页里。

当然，还有滚滚的征尘，有苛捐猛于虎的悲号、有卖炭翁身上衣单愿天寒的无奈，有“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辛苦劳作，有“田园荒芜胡不归”的呼唤……

几千年的农耕文化，起根发苗，发展壮大就在农村；农村，刻写着我们民族的记忆和想象。

权力和商品造就了城市。城市的出现，加大了乡村的分化，拉开了城乡经济和文化的距离。有了城里人和乡下人的分类。古老的城市控制和剥夺着乡村，如果说城市是一座座砖砌的奶桶，乡村只是一头头散落田野的奶牛。乡村喂养着城市。衣衫褴褛的乡村父母，吃糠咽菜送儿子走进学堂，开始了逃离农村、逃离劳动、逃离贫困与低贱的第一步。几千年的封建教育，就是教育农村人离开农村，然后用权力和金钱来控制农村。

思念乡村的人也有，多是政治上的失意者、商战中的败北者、战场上的伤残者，是激烈的争斗之后寻找宁静地方的疗伤者。乡村以善意的同情接纳了他们，用源源不断的温情和取之不尽的中草药为他们医治创伤。而这些受伤者往往如受伤的鸟，强健之后，又挣脱农人的双手飞进城市。所谓“世外桃源”，

只是都市受伤者的幻觉和梦呓。农村依然清静而贫苦,美丽却落后。他们远在都市的子女,西装革履、粉面彩裙,记忆里只是星星点点的乡情和偶尔由芭蕉暮雨生发出的淡淡乡愁。

没有谁想去写一部乡村史,像写一部王朝史那样,写乡村的发生、发展和变迁,写农人的劳作、灾难和贡献。充满想象和幽默的乡村版文学,也只在口头上流传,随风起落;充满真诚和情感的乡村版歌谣,偶尔为都市人采集,一唱竟成明星。

广大的乡村,散乱的乡村,到处都闪烁着星星点点金沙般的乡村,如今面临一次新的机遇,它将以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面貌出现在中国的大地上,它将把落后变为先进,把贫困变为富庶;卫生与文明将取代肮脏与粗野。这是一次历史性的伟大变革,是都市前所未有的对乡村的亲情反哺。

可是,我还是有一点杞忧。既往的每一次变革,哪怕是最小的,都伤害过乡村的美丽与个性。这一次,会不会也有一些难免的伤损?美丽的村舍被单一的水泥楼房代替,宁静的生活被喧嚣的市声淹没,一卷古朴柔软的线装书,被生生地改造成硬壳子西装书,千姿百态的乡村,成了千篇一律的城镇。让我们的子孙永远失去了印证唐诗宋词意境的物证,使我们民族丰富的人文想象只留下冷冰冰的政治和经济。

乡村,是我们最后一片诗意的栖居地。保护诗意的乡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个命题。

在建设新农村的过程中,注意搜集和整理古老的乡村历史和文化是一个当务之急。我国的乡村以其古老的存在,成为整个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一部分。许多古老村落历经数千年,保留着深厚的为正史所缺失的宝贵记忆,成为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有力的物证。

不久前,读到一本《长治地名典故》。它记录了长治市所辖

二区十一县一百三十四个乡镇及各个村落名称的来历与传说。这是一部十分有意义和趣味盎然的地方志书。它让我们透过长治地方一些乡村名字的变化,看到我国北方乡村复杂的历史变革、优美的人文想象以及社会经济的沿袭与发展。

长治县荫城镇有一个“内王村”,要溯源到西汉末年王莽追杀刘秀时期。当刘秀正在危急之时,看到一位农人正在耕田,便滚身在犁沟里,农人用浮土将其掩上,遮过追兵眼目;巧的是那耕田的马匹站在刘秀藏身的地方,生怕踩了刘秀,总是蹶起一条腿来。刘秀后来当了皇帝,这个村子曾经“土内藏王”,便以“内王”命为村名。这个故事很像古典版的阿庆嫂水缸里藏胡传魁,颇有戏剧性。

八义镇,则是缘于著名的长平之战,八位义士阻拦赵括草率发兵抗秦,被刚愎自用的赵括杀害;战争结果是赵军大败,秦将白起活埋了四十万赵军。此地后来立碑纪念“八义士谏赵处”,村子更名八义村。这一路古村落多用“义”字,如义堂村、信义村、太义村等等。

长平之战,在上党大地上留下深刻的记忆,许多村落的名字都和这一场战争有关。赵兵败后尸骨成堆,引来群犬吞食,附近有村名“狗湾”。长子县的色头镇有色头村,说的是当时秦军为了斩取首级以求功赏,村边堆满血淋淋的人头,村子便叫“血头村”;后来到唐玄宗李隆基时,为了超度亡灵,请僧侣在这里做法道场,始改“血头”为“色头”。

这些村名从历史事件引发,既表明了村庄的古老,又验证着历史的真实。

襄垣县虎亭镇有一个黄楼北村,记录的却是宋代诗人黄庭坚的故事。说黄氏经过此地,写下《薄酒丑妇歌》:“薄酒可与忘忧,丑妇可与白头”“丑妇千秋万载同室,万金良药不如无疾。

薄酒一谈一笑胜茶，万里封侯不如还家。”诗篇长至三十八句，写的都是乡下人的朴素情感与生活，诗句多有俚语和幽默，甚为村人喜爱，便将其刻石成碑。本该是黄楼碑村，叫转音了，便成黄楼北村。

像这样一些有趣的记忆，几乎村村都有。《长治地名典故》把乡村的口头传承变成文字记录固定了下来，这样乡村今后无论怎样变革都会留下一册宝贵的历史。

在建设新农村的过程中，关心和注意保护、留存乡村古老的文化记忆是十分必要的。不要再如“文革”时期用那些“兴无”“灭资”“永红”之类的流行语言替代乡镇街巷的古老名字；更不要用什么“罗马”、“阿拉斯加”之类的当今都市崇洋社区名字改造古老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一定是中国式的，与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承一脉相连的农村。

我们的记忆、想象和情感，还在农村。那里，永远都应是我们诗意的精神家园。让乡村与都市亲近，而不是让乡村的背影渐行渐远。

舌苔上的记忆

在人类所有的记忆里,我以为以味觉的记忆最为深刻、最为顽固。

那是在你饥饿时,或者在你的成长期里,某种饮食以它独特的滋味突然闯入,或者是经常性光顾,刻写在你的舌苔上,濡染了你的味蕾,使你有了一种与生俱在的感觉记忆。此后,随着年岁的增长,环境的迁易,也许有过无数次更美妙的食物冲洗、覆盖过你的舌苔,那种特殊口味的记忆却生机勃勃地清醒着,牵动着你一生的神经。无论是一次嗅觉、滋味或食物形状的提醒,还是一次偶然的语言暗示,都会使那口味的记忆怦然惊醒、涎液难禁。

这种叫做“口味”的东西,常常独特到在另一些人看来,简直可笑得不值一提,觉得你愚蠢、痼癖;但无论批判怎样严厉,口味却一如人的秉性,难以更改。

有些口味缘地域而形成群体,成为地域文化的重要内容。

居京的陕西乡党,每每有机会聚会,必到“蓝花花”“老孙家”什么的陕西馆子里去,饱餐一次“土得掉渣”的陕西食品。那时的快乐,肯定是舌头挑起的。吃着辣辣酸酸、油油汪汪的油泼面,或来一碗掰得细细的、煮得烂烂的、肉肥汤醇的羊肉泡馍。一时之间,只听见吸吸溜溜、呼呼噜噜的进食声。吃饭声,当然也是劳动的声音,会让人想起一群麦收时节在关中平原上卖力的麦客们,一片喳喳挥镰割麦的欢快响声。

只有吃陕西这种合口味的饭,老陕们才有这种旁若无人、汪洋恣肆的场面。三碗下肚,打个饱嗝,用厚厚的掌心抹一把油嘴;然后,几双豹眼,吃傻了一般,呆呆地相互望着,半晌蹦一句重重的陕西话:“美!”这叫“解馋”。只有在这种场合,那些学了多年的、半生不熟的普通话,才会一概扔掉,显出西北语言凝重、朴拙的本色。

一位目睹了这场面的外省人,惊得连连摇头:“要真正认识陕西人,你得看陕西人吃陕西饭!”口味,就是这样让你变得原始,甚至恢复野性。

陕西乡党到一起,说文学,论世事,多有见仁见智,唯在这饮食上,意见一致得惊人。凭着那一口辣、一口酸,让撸起袖子去拼命,也都值得。遂想,难怪早年各地客商,都要弄出一个同乡会馆之类的东西来,口味的一致,肯定是难以解脱的一条纽带。

我的老母亲,已是八旬高龄,总惦记家乡县城钟楼巷里那家卖馄饨的。说那馄饨皮薄,馅香,煮馄饨的汤,是老母鸡炖的。还有家乡的蜂蜜与凉粽子,甜、软、香。老太太说起这些时,总会嚅动嘴唇,还要不时用手擦擦嘴。北京有的是馄饨,有的是凉粽子。不行,吃了后,说不是味,不如家乡的好。我和老娘开玩笑,说有位皇帝想吃“珍珠翡翠白玉汤”的故事。逗得老太太直乐,说:“也怪,这口味一旦有了,硬是改不了!”

说改不了,也真是。日前回西安小住几日,朋友安排我在一家豪华饭店里。一上餐桌,打开菜谱,溜一眼:川、粤、潮州,生猛海鲜,应有尽有,唯独没有魂牵梦绕的陕西地方食品。朋友热情,珍馐满桌;我却淡然,难以下箸。饭后告诉朋友:“明日吃饭,你不必麻烦,我自己来。”

第二天早早起来,穿街过巷,只在味觉记忆的顽强指引下,寻那早年让我恋恋难去,又常因无钱而空回的地摊食品。

几十年的建设,古城高楼林立,大道通天,很有些现代化的味道。可这小吃摊却简陋依旧。人行道上架板为桌,几个高高低低、方方圆圆的凳子排在两边,各色人等俱围在那板桌前,专心一意进食。

先来一碗糊辣汤。中国饮食,说全了,色、香、味、器、形、意,字字得到。可这种街头传统食品,重的只在一字:味!若看那色,黑糊糊一锅浓汤,没少倒酱油,没少打淀粉;里边若隐若现些白菜、粉条、肉丸之类。很像旧时的木匠师傅做活时,熬下的一锅皮胶,腾腾冒着热气。要是外省人看了,怕要呕出胃来。可咱要的,就是那一口“味”儿!

摊主是位中年汉子,白帽、白裙,一边招呼我坐下,一边拿起耀州窑烧的蓝花粗瓷碗,一把木勺,高举,低落,抖一抖,轻轻盛进碗里,大了嗓门问道:“辣子,要不?”若是不吃辣子,便答:“免红!”我口重,便说:“多来!”

拿起汤匙细品那碗糊辣汤,几十年前的种种记忆,裹了一些人和事,都一勺勺,或酸或甜地随它灌进肚子去。吃罢,那辣、那黏、那香,似乎跨越岁月,和生长在记忆中的口味衔接在了一起,舌齿之间,久久难去。虽说只是一碗俗常饭食,此时,冲击情感,竟如面晤久违亲朋,或者徜徉于友人书信的墨香之中。

之后还吃了碗甑糕。鼓鼓堆堆一碗甑糕,白的是糯米,红的是大枣。在甑子里一夜的水蒸火煮烂焖,米吸收了枣子的色和味,枣子吸收了米的香和黏。香喷喷,红亮亮如一团清亮的琥珀。闻一闻,就过瘾。

在西安的日子,天天如在梦里,有时驱车十里八里,也就为吃一碗开胃的“岐山臊子面”,或者一块干硬的乾州“锅盔”。

往事、乡情。我是用舌头一点一点贪婪地品尝它的滋味。

前些年,我去了趟台湾,偏偏台北就有一家羊肉泡馍馆子。